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92.03.24 台中(三)字第 0920040227 號函核定

92.07.14 台中(三)字第 0920096098 號函核定

98.04.07 台中(二)字第 0980055567 號函核定

99.12.08 台中(二)字第 0990212429 號函核定

103 年 3 月 18 日第 8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2 日第 87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1 月 2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58418 號函核定

105 年 10 月 11 日第 9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10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50151112 號函核定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及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二、本實施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起適用生效，適用對象如下：
 - (一)修畢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者。本校師資生。
 - (二)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 (三)修畢中等教育學程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或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或跨院系修習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十年者，則不予採認之。
惟符合下列情事者且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不受前項十年之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 / 全時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抵算相同年限。
 - (二)進修相關任教學科之碩博士學位者。
-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

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先經專業系所審查通過再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同意後，得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

七、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自報部核定後實施。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若師資生在學期間又另修訂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採認。

八、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